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会议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人数5人，董事何宇飞、白云，独立董事桂卫华、柴艺娜以通讯表决（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无法在累计停牌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和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